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公司于2014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755,0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334,0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763,845.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6,570,233.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2,512.50	3,865.20	46,377.70	46,377.70
2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	18,273.60	2,413.40	20,687.00	20,687.00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4,608.50	2,985.70	17,594.20	17,594.20
4	偿还银行贷款	--	--	26,000.00	25,998.12
合计		75,394.60	9,264.30	110,658.90	110,657.02

二、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一)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光棒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46,377.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51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65.2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加上公司现有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210 吨光纤预制棒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827.02 万元，已达到光棒总产能 930 吨，预计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8,960.00 万元。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光棒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至 25,877.7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39.09 万元，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31.4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定期存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尚未结算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4,531.49 万元。

光棒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沉积速率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提高了产出效率；（2）随着工艺技术的升级完善，项目重点在关键设备、瓶颈设备上投入或改造，提高设备的投入产出比；（3）设备投资的节省使得厂房面积需求有所减少，通过原有厂房的改造能够满足生

产，无需新建厂房，节省了建设投资；（4）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设备采购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因此，光棒项目在达到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

（二）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 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20,68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273.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13.4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181 万套/个 ODN 产品生产能力。具体产品包括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分路箱、网络机柜、综合集装架、光缆接头盒、三网合一共建共享系列、4G 基站用综合机柜、光纤快速连接器和智能 ODN 产品系列共 11 类产品。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 ODN 项目生产厂房，变更为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 ODN 项目建设。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从事 ODN 业务的子公司，负责 ODN 项目的实施，以及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业务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7,189.70 万元。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设备智能化改造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已得到较大提升。市场重点已转向移动智能 ODN，但移动智能 ODN 的应用尚处于密集试点与推广阶段，规模应用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结合市场对 ODN 产品的需求及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 万元用于新项目，ODN 项目总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至 7,287.00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金额，项目上剩余 97.30

万元的募集资金（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供后续的付款以及少量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25 万元。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16.7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16.70 万元。

上述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募集资金计划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包括利息收入）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	-20,500.00	25,877.70	12,139.09	14,531.49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	-13,400.00	7,287.00	7,254.25	116.70

三、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占用经营性流动资金较多，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也因此对流动资金拥有较大的需求。公司已合理地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66.72%。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光棒项目和 ODN 项目的节余资金 14,648.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所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议资料，与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之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

1、本次亨通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亨通光电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亨通光电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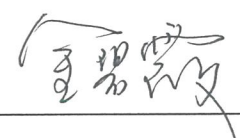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